



总第9240期 零售价1元
出版物号:CN43-0041

2021年4月10日
星期六 辛丑年二月廿九

今日版面 **12**

官方微博:@三湘都市报
官方微信:三湘都市报

报料热线 (0731)
84326110

习近平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>>A02 **坚决遏制电诈多发高发态势**

通勤时间减半!长沙智慧定制公交试运行

体验 | 全线早高峰时间可节约37%,误差在2分钟以内

优势 | 实现全线绿灯、预约出行、准点准时到达

征集 | 你家门口想开通吗
交警邀你填写问卷

>>A04



全省最大规模公租房“上岗”

作为全省最大规模公租房项目,长沙经开区产业员工生活配套园公租房项目一期已投入使用,2000套房可解决约7000人的住房问题。

湖南日报·新湖南客户端记者 辜鹏博
通讯员 黄姿 摄

◀4月9日,住户在干净整洁的小区里散步。
▼住户在整洁明亮的食堂里用餐。



带你探秘一把手术刀的“灭菌之旅”

本报记者走进医院消毒供应中心,为你揭开消杀灭菌的“神秘面纱”

>>A05

退租前花两天大扫除,获得央媒组团点赞

长沙“最美女租客”冲上热搜

>>A06

调整一年级课程安排,设置入学适应期

今年秋季学期启动幼小衔接试点

记者4月9日从教育部了解到,针对长期以来存在的幼儿园和小学教育分离、衔接意识薄弱、过度重视知识准备、衔接机制不健全等问题,教育部近日印发《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》,部署推进相关改革。

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介绍,指导意见提出了五条主要举措。针对幼儿园,要求帮助幼儿做好生活、社会和学习等多方面的准备。针对小学,要求将一

年级上学期设置为入学适应期,改革一年级教育教学方式,强化与幼儿园教育相衔接。针对教研部门,要求建立幼小联合教研制度,指导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加强课程、教学、管理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。针对家园校合作,要求幼儿园和小学建立家园校共育机制,帮助家长认识过度强化知识准备、提前学习小学课程内容的危害,积极配合做好衔接。针对教育部门,要求整合各方资源,统筹推进衔接工作,进

一步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教育规律行为的持续治理。

指导意见提出,国家修订义务教育课程标准,调整一年级课程安排,合理安排内容梯度,减缓教学进度。

指导意见要求,各省(区、市)要以县(区)为单位确立一批幼小衔接实验区,遴选确定一批试点小学和幼儿园,先行试点,分层推进。2021年秋季学期启动幼小衔接试点,2022年秋季学期全面铺开。 ■据新华社

法眼

网购印度星龟被拘
养“花样宠物”
当心触犯法律

>>A09



扫一扫看视频新闻



医护人员搭“鹊桥”
八旬伉俪病房“重逢”

>>A07